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吳念樺
電話：23959825#3890
電子信箱：nh5@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COVID-19通報採檢，本中心發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之轉檢通報及協助轉診個案採檢獎勵，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落實轉診及通報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本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並建立「COVID-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若至基層院所就醫，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則請醫療院所於電子轉診平臺開立COVID-19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並衛教民眾於24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合先敘明。
- 二、因應國內近期發生航空公司機組員感染及本土COVID-19感染疫情，考量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及早發現可能個案，本中心自本(110)年5月5日起，基層院所將建議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檢驗陽性者，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發給獎勵，
基準如下：

- (一) 民眾前往基層院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經醫師依其症狀及TOCC問診(如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研判為建議採檢對象，開立電子轉診單，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經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發給開立轉診單之基層院所確診病例轉診通報獎勵，每例新臺幣1萬元。
- (二)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於接受基層院所建議採檢之轉診個案完成採檢，並於電子轉診平臺回復轉診個案處理情形，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發給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協助轉診個案採檢獎勵，每例新臺幣5千元。
- (三) 前開獎勵對象為主動發現並通報確診個案之醫療院所，排除入境時經由發燒篩檢、症狀評估，或於接受居家檢疫、集中檢疫、居家隔離期間出現症狀，或屬檢疫/隔離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衛生單位安排採檢確診；檢疫期滿/出國等需要，自費採檢確診；流感重症陰性個案檢體回溯檢驗等之確診個案。

三、為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就醫及病人適當安置，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請依本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確實詢問TOCC，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另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對醫療機構

人員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及「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等指引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www.cdc.gov.tw>)/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指揮官 陳時中